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慧菁(02)85906666轉  
71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81561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1561114-1.pdf、1081561114-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有關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  
礙手冊者逾108年7月10日未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  
性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6月25日社家障字第  
1080700954號函及同年7月10日轉各地方政府換證諮詢電話  
影本致本部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函文及各地方政府換證諮詢電話影  
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 2019/07/17 文  
交 10:41:55 換 章

部長 陳時中

